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权益出发，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经营决策、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3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经营活动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检查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

2023 年度，除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实际控制人谭政、聂蓉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通过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4 年公司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监督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依法列席公

司董事会和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